附件1

 编号：

收养评估通知书

收养申请人（男）: 身份证号：

收养申请人（女）: 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以及民政部、山东省民政厅关于收养评估的有关要求，中国内地居民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申请收养子女，应当进行收养评估。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

（民政部门/第三方机构名称）提交《收养申请人个人授权书》，并做好收养评估准备工作。逾期未提交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收养评估。

 （民政局公章）

 年 月 日

注：提交《收养申请人个人授权书》即视为申请人确认同意进行收养评估。本通知书一式三（两）份，收养申请人一份，委托第三方评估的第三方机构一份，民政部门存档一份。

附件2 编号：

开展收养评估通知书

 （第三方机构名称）:

经初步审查，收养申请人 （男，身份证号： ）、 （女，身份证号：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请收到本通知书后，按规定对收养申请人开展收养评估，并及时提交收养评估报告。

 收养申请人联系电话： 、 。

 （民政局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第三方机构一份，民政部门存档一份。

附件3

收养申请人个人授权书

为配合开展收养评估，本人（姓名） ，男/女，身份证号： ，特授权 （民政部门/第三方机构名称）的评估人员（姓名及身份证号）

 ，就本人如下情况进行核实查询。

1.婚姻状况；

2.子女情况；

3.工作单位及任职情况；

4.受教育情况；

5.有无违法犯罪记录；

6.住房、收入和家庭资产状况；

7.个人信用状况；

8.其他： 。

本授权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授权人（签名）：

被授权人（签名）：

被授权单位（盖章）：

注：提交《收养申请人个人授权书》即视为申请人确认同意进行收养评估。

附件4

收养能力评估参考指标

收养申请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收养申请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评估内容 | 评估指标 | 分值 | 得 分 |
| 男 | 女 |
| 一、收养动机（8分） | 1 | 申请收养原因（2分） | 1.1爱心愿望 | 2 |  |  |
| 1.2传统观念 | 1 |
| 1.3其他 | 0 |
| 2 | 了解儿童保护相关法律法规（3分） | 2.1知晓与亲生子女同等对待 | 1 |  |  |
| 2.2明确表达不遗弃、不虐待意愿 | 1 |  |  |
| 2.3知晓违反儿童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承担的法律后果 | 1 |  |  |
| 3 | 熟悉收养后的权利与义务（2分） | 3.1清楚与被收养人的权利关系 | 1 |  |  |
| 3.2知晓对被收养人应当履行的义务 | 1 |  |  |
| 4 | 同意接受跟踪回访（1分） | 4.1同意 | 1 |  |  |
| 二、道德品行（18分） | 5 | 遵纪守法（12分） | 5.1无刑事犯罪记录 | 2 |  |  |
| 5.2没有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 | 2 |  |  |
| 5.3无买卖、性侵、虐待、非法送养未成年人及其他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 | 2 |  |  |
| 5.4无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 | 2 |  |  |
| 5.5无其他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 | 2 |  |  |
| 5.6治安管理处罚记录、不良信用记录 | 无 | 2 |  |  |
| 有 | -10 |
| 6 | 公序良俗（6分） | 6.1尊老爱幼（4分） | 赡养和定期探望老人 | 2 |  |  |
| 赡养及不定期探望老人 | 1 |
| 不赡养、不探望老人 | -4 |
| 与孩子共处的经历和养育知识 | 有 | 2 |  |  |
| 无 | 0 |
| 6.2遵守公共秩序（1分） | 常态 | 1 |  |  |
| 非常态 | -2 |
| 6.3言谈举止文明（1分） | 是 | 1 |  |  |
| 否 | -2 |
| 三、受教育程度和年龄（8分） | 7 | 受教育程度（4分） | 7.1研究生以上 | 4 |  |  |
| 7.2本科 | 3 |
| 7.3大专 | 2 |
| 7.4高中（含中专） | 1 |
| 7.5初中以下 | 0 |
| 8 | 年龄（4分） | 8.1 30-45周岁 | 4 |  |  |
| 8.2 46-60周岁 | 2 |
| 8.3 61周岁以上 | -10 |
| 四、健康状况（12） | 9 | 身体健康（4分） | 9.1功能正常 | 4 |  |  |
| 9.2有残疾生活能自理 | 2 |
| 9.3有慢性病生活能自理 | 2 |
| 10 | 心理健康（4分） | 10.1健康 | 4 |  |  |
| 10.2基本健康 | 2 |
| 11 | 社会适应健康（4分） | 11.1好 | 4 |  |  |
| 11.2较好 | 2 |
| 五、经济及住房条件（12分） | 12 | 经济收入（5分） | 12.1达到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2倍以上 | 5 |  |  |
| 12.2达到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1倍（不含）-2倍（不含） | 3 |
| 12.3达到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 | 2 |
| 12.4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 | -5 |
| 12.5享受政府救助（不含应急性救助） | -10 |
| 13 | 家庭负担及负债状况（4分） | 13.1同住家庭成员中有固定收入人数与无固定收入人数之比 | >1 | 2 |  |  |
| =1 | 1 |
| <1 | 0 |
| 13.2家庭年债务占年收入之比 | 比值为0 | 2 |  |  |
| 比值<1 | 1 |
| 比值＝1 | 0 |
| 比值>1 | -2 |
| 14 | 住房条件（人均居住住房面积）（3分） | 14.1有产权且超过 | 3 |  |  |
| 14.2有产权且达标 | 2 |
| 14.3有产权但未达标 | 1 |
| 14.4无产权 | -2 |
| 六、婚姻家庭关系（12分） | 15 | 婚姻状况（4分） | 15.1已婚（首次婚姻） | 4 |  |  |
| 15.2离婚或单身 | 0 |
| 16 | 家庭有子女情况（2分） | 16.1无或有1名 | 2 |  |  |
| 16.2有2名以上 | 0 |
| 17 | 家庭关系（3分） | 17.1和睦 | 3 |  |  |
| 17.2偶有争吵 | 2 |
| 17.3经常争吵 | -5 |
| 18 | 婚姻稳定（3分） | 18.1 10年以上 | 3 |  |  |
| 18.2 5-9年 | 2 |
| 18.3 4年以下 | 1 |
| 18.4 单身状态 | 0 |
| 七、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意见（3分） | 19 | 支持情况（2分） | 19.1支持 | 2 |  |  |
| 19.2有成年人支持、未成年人不支持 | 1 |
| 19.3有成年人不支持、未成年人支持 | -2 |
| 19.4都不支持 | -3 |
| 20 | 有参与帮扶计划（1分） | 20.1有 | 1 |  |  |
| 20.2无 | 0 |
| 八、抚育计划和能力（11分） | 21 | 抚育计划（1分） | 21.1有计划 | 1 |  |  |
| 21.2无计划 | 0 |
| 22 | 教育、能力培养计划（4分） | 22.1与孩子一起活动和阅读 | 能 | 1 |  |  |
| 不能 | 0 |
| 22.2倾听孩子心声和关注情绪变化 | 能 | 1 |  |  |
| 不能 | 0 |
| 22.3培养孩子形成健康生活习惯 | 能 | 1 |  |  |
| 不能 | 0 |
| 22.4培养孩子养成良好道德品质 | 能 | 1 |  |  |
| 不能 | 0 |
| 23 | 生活照料、训练执行人（3分） | 23.1自己 | 3 |  |  |
| 23.2长辈及其他亲戚 | 2 |
| 23.3保姆 | 1 |
| 24 | 陪伴孩子时间（2分） | 24.1每天6小时以上 | 2 |  |  |
| 24.2每天4-5小时 | 1 |
| 24.3每天3小时以下 | 0 |
| 25 | 突发应急计划（1分） | 25.1有 | 1 |  |  |
| 25.2无 | 0 |
| 九、亲属邻里关系（2分） | 26 | 亲属相处（1分） | 26.1经常往来 | 1 |  |  |
| 26.2偶尔往来 | 0 |
| 26.3不往来 | -2 |
| 27 | 邻里关系（1分） | 27.1友善 | 1 |  |  |
| 27.2一般关系 | 0 |
| 27.3不相识 | -2 |
| 十、社区环境（4分） | 28 | 居住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条件（1分） | 28.1好 | 1 |  |  |
| 28.2一般 | 0 |
| 29 | 居住社区治安环境（1分） | 29.1好 | 1 |  |  |
| 29.2一般 | 0 |
| 30 | 居住区域友好活动环境（参加公益活动）（2分） | 30.1每月有 | 2 |  |  |
| 30.2偶尔有 | 1 |
| 30.3无 | 0 |
| 十一、加分项（10分） | 31 | 1.获得国家级综合类表彰加4分、省级表彰加3分、设区市级表彰加2分、县级表彰加1分（5分为限） |  |  |
| 32 | 2.获得国家级系统表彰加3分、省级表彰加2分、设区市级表彰加1分（3分为限） |  |  |
| 33 | 3.获得先进个人或家庭荣誉有1次加1分（2分为限） |  |  |
| 得分情况 （总分100分） | 申请人（男）得分： 申请人（女）得分：  |
| 评估人员签名： 评估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1.收养能力评估指标共设十一大项33小项91个指标，总分100分，收养申请人评估分值均达到65分的为合格，任意一方低于65分或者任意一方及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山东省收养评估办法》第二十三条报告情形之一且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收养能力评估不合格；2.依据《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2020年我省人均预期寿命79岁左右，为保障抚育被收养人到18周岁，收养申请人与被收养人年龄差设为不超过61周岁；3.征询未成年人是否支持收养申请人收养意见，是指征求年满8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意见；4.涉及“计划”的问题，通过查阅收养申请人的申请书和声明获得，否则视为无计划；5.收养申请人同意接受跟踪回访且综合评估合格的，依法办理收养登记后，送养人可以与其协商确定回访时间、次数、地点、方式等具体事宜。

附件5

融合期临时抚育照料协议

甲方（送养人）：\_\_\_\_\_\_\_\_\_\_\_\_

 或\_\_\_\_\_\_\_\_\_\_\_\_（姓名），男，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姓名），女，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乙方（收养申请人）：\_\_\_\_\_\_\_\_\_（姓名），男，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

 \_\_\_\_\_\_\_\_\_（姓名），女，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

为促进乙方与被收养人融合，甲方在收养登记前将其监护的被送养人\_\_\_\_\_\_\_\_\_（姓名），\_\_\_（性别），\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暂时移交给乙方，委托乙方在融合期间临时抚育照料。融合期为\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共计\_\_\_\_\_\_\_\_\_日。经双方协商，协议如下：

一、融合期间，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介绍的被送养人生活习惯及其他需要特殊照顾的方面，精心照料好被送养人的饮食起居等日常生活。

二、融合期间，乙方必须确保被送养人人身安全，防止其走失或受到意外伤害。如遇被送养人受到意外伤害、患病或其他重大情况发生时，乙方要及时通知甲方协商处理。

三、融合期间，若乙方与被送养人难以融合、因其他原因导致融合难以继续或本例收养难以完成的，乙方应当及时告知甲方协商处理。甲方可以提前终止协议并接回被送养人。

四、融合期间，乙方应当接受并配合对融合情况开展调查。

五、融合期届满，乙方应当及时将被送养人送交甲方，并告知是否有收养意愿。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六、融合成功且乙方同意收养的，双方应当于融合期届满后\_\_\_\_\_\_\_个工作日内共同到\_\_\_\_\_\_\_\_\_\_\_\_\_\_\_\_\_（管辖民政部门）办理收养登记。乙方违反该协议、被送养人不接受乙方养育、乙方或者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与被收养人难以相处、评估小组或者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认为存在乙方与被收养人不能融合的其他情形，融合不成功。融合不成功或乙方不同意收养的，乙方应当通过山东省儿童收养信息系统主动终止收养程序。乙方拒不终止收养程序的，甲方可以主动终止或通知民政部门终止收养程序。

七、如果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并接回被送养人。由于乙方故意或过失造成被送养人受到重大伤害或死亡的，甲方保留依法追究乙方相应责任的权利。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民政部门留存一份。

送养人签名（公章）： 送养人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收养申请人签名（男）： 收养申请人签名（女）：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附件6

**收养评估报告**

收养申请人：

被收养人：

评估人员：

 评估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评估机构：

一、收养能力评估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养申请人姓 名 |  | 性别 |  | 文 化程 度 |  | 民 族 |  | 婚姻状况 |  |
| 身份证号码 |  | 出生地 |  | 职 业 |  |
| 主要经历 |  | 联 系方 式 |  |
| 现居住地址 |  | 户籍所在地 |  |
| 收养申请人姓 名 |  | 性别 |  | 文 化程 度 |  | 民 族 |  | 婚姻状况 |  |
| 身份证号码 |  | 出生地 |  | 职 业 |  |
| 主要经历 |  | 联 系方 式 |  |
| 现居住地址 |  | 户籍所在地 |  |
| 家庭主要成员 | 子女 | （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继子女、养子女） |
| 其他成员 | （包括父母、兄弟姐妹等） |
| 收养动机 |  |
| 道德品行 |  |
| 受教育情况 |  |
| 兴趣爱好和业余生活 |  |
| 健康状况 |  |
| 经济基础及收入情况 | （包括家庭工资性收入、非工资性收入、家庭年支出、参加社会保险、家庭负债情况等） |
| 住房条件 | （包括房产地址、面积、房型、建房年代、环境卫生等） |
| 婚姻家庭关系 |  |
| 共同生活 家庭成员情况 | （包括身体、心理健康状况和对收养的态度等） |
| 抚育计划 | （包括生活照料、教育和能力培养等计划和特殊情况下的监护安排等） |
| 邻里关系 |  |
| 社区环境 | （包括居住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条件、治安环境、友好活动环境等） |
| 村（居）委会或 工作单位意见 |  |
| 评估过程中发现的 问题/风险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收养能力评估分值 |  |
| 收养能力评估结论 | □评估合格 □评估不合格评估人员签名： 评估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二、融合期调查情况 |
| 被收养人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身份证 号 码 |  |
| 家庭生活情 况 | 居住情况 |  |
| 抚育照料情况 |  |
| 相处情况 | 与收养申请人相处情况 |  |
| 与其他家庭成员相处情况 |  |
| 收养申请人自述及收养意向 |  |
| 8周岁以上儿童自述及 被收养意愿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融合情况调查结论 | □ 融合成功 □ 融合不成功 评估人员签名： 评估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三、综合评估结论 |
|  综合上述评估和调查情况， ，本次收养评估结论为 （合格/不合格）。评估人员签名： 评估机构盖章：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四、评估经过

如：XXXX年XX月XX日，评估人员XXX和XXX通过XXXXXXXX等方式，对收养申请人XXX和XXX开展了收养能力评估，详细了解了收养申请人婚姻家庭关系、收养动机、受教育程度、经济状况、居住条件、道德品行及抚育计划等情况。与收养申请人进行深入访谈，并且实地查看其居住环境。

XXXX年XX月XX日，评估人员向收养申请人居住地村（居）委会了解情况。

……………………………………

XXXX年XX月XX日，评估人员通过实地走访、听取收养关系当事人反馈、邻里访谈等方式，对收养申请人XXX和XXX与被收养人XXX融合情况进行了调查评估。

……………………………………

五、评估实录

 （附评估过程的文字、语音、照片、影像等资料、评估指标打分表、有关证明材料等）